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存疑，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AG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存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營運之GEM
「新股份回購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總裁)

孟鈞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及10%；及(iii)重新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擬重選董事之資料及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孟鈞先生、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告退，以致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輪席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須輪席告退且自上次獲連任或委任起計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須在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作出選擇，則將行告退的董事應(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由抽籤決定。因此，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註冊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而該被提名人士亦簽署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於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及不少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將有關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因此，倘註冊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則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將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及經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註冊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該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重選及續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核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雖然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任職董事會均已逾九年，但並不會影響彼等的獨立性判斷，惟將仔細考慮最近與此相關的新頒佈上市規則。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均保持獨立思維，一如既往地為董事會帶來價值並發揮其合適的經驗。彼等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已展現出色能力，能夠就重大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具建設性之獨立意見。同時，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均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與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間亦不存有可能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及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判斷的重大聯繫。基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確認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均維持其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具備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履行其職責所耗用的時間，並認為彼等，因而均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上述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之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若發行人之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任期。此外，發行人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均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等之任期分別超過10年、11年及9年。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增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之規定，並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發行證券、出售庫存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股份發行授權」)；及(ii)回購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該等決議案，授權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之股份(「新股份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如有)總數。

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倘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75,864,325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i)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975,172,865股股份；及(ii)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987,586,432股股份。

就建議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或出售庫存股，如有)或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證券及出售庫存股(如有)以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新委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批准重選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以便將可回購之股份總數附加於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而可配發之股份或可出售之庫存股(如有)總數)以及重新委聘核數師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宋立新女士，現年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英才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女士在文化和財經領域擁有二十餘年的豐富經驗。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創辦「中國年度管理大會」，至今大會已連續舉辦二十一屆。宋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1330)之獨立董事。宋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8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以及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各港幣40,000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宋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宋女士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宋女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積極客觀地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闡述客觀觀點，以及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指導。宋女士一直全身心投入其角色。宋女士一貫重視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宋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亦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宋女士將有助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已收到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宋女士亦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經考慮上述情況及過去多年來宋女士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宋女士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其持續任期可為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帶來可觀的裨益及穩定性，故認為宋女士具備獨立性並推薦宋女士重選連任。

童小幪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博裕資本之創辦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在創辦博裕資本之前，童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及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之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並曾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及私人持有公司之董事。童先生現時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證券代碼：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之非執行董事。童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當時為Phi Beta Kappa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先生於941,176股AGH普通股(相當於117,647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4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60,000元，以及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各港幣40,000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童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童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童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積極客觀地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闡述客觀觀點，以及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指導。彼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童先生一直全身心投入其角色。童先生一貫重視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童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亦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童先生將有助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已收到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童先生亦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經考慮上述情況及過去多年來童先生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童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其持續任期可為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帶來可觀的裨益及穩定性，故認為童先生具備獨立性並推薦童先生重選連任。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468,966,081.25元，分為29,875,864,325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關於授出建議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自有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2,987,586,4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之回購及註銷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收益，且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股份之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而作出的回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以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新股份回購授權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

4. 買賣之意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該建議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將其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430	0.385
八月	0.400	0.350
九月	0.520	0.350
十月	0.590	0.430
十一月	0.520	0.400
十二月	0.510	0.41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40	0.460
二月	0.660	0.450
三月	0.590	0.520
四月	0.550	0.445
五月	0.920	0.425
六月	1.130	0.8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0	0.880

6.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董事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及新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baba Investment直接或間接(透過Ali CV)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5586%。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倘新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Alibaba Investment所持有之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Alibaba Investment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由約53.5586%增加至約59.5095%。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因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導致Alibaba Investment之持股量增加將不會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之情況下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此外，倘新股份回購授權已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即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於任何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原本暫停的任何權益。

即使上文所述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及／或使用庫存股須待股東批准本通函所載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宋立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童小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特別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之10%)，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股東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關於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amaiholding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